**桐乡市龙翔中心幼儿园水果采购项目(第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z2022161c-2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委托中介

采 购 单 位：桐乡市龙翔中心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5985679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说明](#_Toc359856796)

[一、 投标须知](#_Toc359856798)

[二、 招标文件说明](#_Toc35985679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359856800)

[四、 投标保证金](#_Toc359856801)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_Toc359856802)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359856803)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_Toc359856804)

[八、 废标的情形](#废标的情形)

[九、 开标和评标](#_Toc359856806)

[十、 授予合同](#_Toc359856807)

[十一、 质疑与投诉](#质疑与投诉)

[十二、 其他](#_Toc35985680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359856810)

[第四章 有关格式参考范例](#_Toc359856819)

[一、投标文件封面](#_Toc359856820)

[二、资格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三、技术商务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格式)

[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格式)

五、合同及验收参考文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_Toc359856825)

[二、评标原则](#_Toc359856826)

[三、注意事项](#_Toc359856827)

[四、评分标准](#_Toc359856828)

[五、开评标程序](#开评标程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桐乡市龙翔中心幼儿园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项目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wz2022161c-2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内容：水果采购**，预算金额20万元**(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投标方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标的，应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报名方式：本项目接受“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用政采云注册帐号、密码进行系统登录后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途径及供应商注册：

1、招标文件的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22%20%5Cl%20%22/login)

（用政采云注册帐号、密码进行系统登录后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2、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3、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请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方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方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方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4、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招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8日14时00分。

九、开标地点：在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桐乡市发展大道1087号巨匠创业园26号楼）

备注：1.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但投标方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即2022年11月28日14时30分前）登录“政采云”平台，于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路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若投标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2.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投标方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U盘不返还）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密封袋上需注明投标方名称、项目名称、文件载体内容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桐乡市发展大道1087号巨匠创业园26号楼4楼，收件人：沈先生，联系电话：13456375262），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将以备份电子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电子文件，同时“政采云”平台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并退回。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质疑和投诉：

投标方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沈先生；0573-88039898）；投标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人：沈先生； 0573-88022840、88020161）。

十二、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桐乡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tx.jxzbtb.cn/zxfw/005010/20191217/106895f3-0871-4959-804d-30ac7ef5274a.html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桐乡市龙翔中心幼儿园

联系人：盛老师，联系电话：0573-81888508

采购人地址：桐乡市乌镇镇桐乌路180号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3-88039898

地址：桐乡市发展大道1087号巨匠创业园26号楼4楼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沈先生，联系电话：0573-88022840

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茅盾西路2号

十五、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等相关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桐乡市龙翔中心幼儿园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说明**

**一、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采购委托单位。

2.3“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投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5“服务”系指投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5.特别说明：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中将标注“核心产品”，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一家投标方认定（依照上款）。

5.2投标方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该投标方自身所拥有。

5.3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关于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优惠的规定：

6.1涉及中小企业的，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6.2投标方属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6.3投标方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6.4中小型企业（含微型）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须知及说明；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政府采购合同；

1.5有关格式参考范例；

1.6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相关程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方应按照澄清及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总体要求

1.1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投标方请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4.1投标文件要求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投标文件的组成（未注明原件的，均为提供复印件）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2.1.1投标函；

2.1.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社保代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2.1.5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2.1.6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2.1.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2【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2.2.1投标文件目录；

2.2.2上一月（以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为准）财务报表复印件；

2.2.3相关部门出具的上一月（以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为准）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2.2.5服务方案；

2.2.6项目人员一览表；

2.2.7设备配置一览表；

2.2.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2.9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请参考评标办法中条款）。

**2.3【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2.3.1开标一览表；

3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请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3.2《开标一览表》应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的内容资料不详，将可能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3.4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3.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4.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包装、仓储、物流、配送、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4.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方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方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销**

1.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投标方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方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方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七、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资格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方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人。

2.2在评标期间,投标方应安排代表值守，以便参加电子询标。

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算术错误应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方应书面确认，投标方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电子投标流程中，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评标

4.1评标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4.2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方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在询标规定的时间（一般为三十分钟）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如果投标方代表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处理。

4.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结果报告，并按评审办法推荐中标人。

5.保密

5.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5.2投标方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1投标方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无投标方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1.3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技术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技术方案的；**

**1.4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

**1.5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文件或者其他能体现报价的描述；**

**1.6技术商务文件未按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清单（含品牌、型号等）；**

**1.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控制价的；**

**1.9报价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10投标方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11投标方串通投标的；**

**1.1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1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废标的情形**

1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方：

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

1.1《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邮寄送达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请加封面，格式见附件）各一正一副，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3邮寄地址为（桐乡市发展大道1087号巨匠创业园26号楼4楼，收件人：沈先生，联系电话：13456375262）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2.1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建议在采购结果质疑期满后签订），并经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2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

2.3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方的中标资格。

**十一、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质疑**

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4）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1.2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2.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二、其他**

1.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桐乡市龙翔中心幼儿园的水果供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实施供货之日起至2023年8月15日止。龙翔中心幼儿园总人数约840人，供应商可根据所提供采购货物的名称、品牌、数量、配送情况，结合本次采购的特点从供应、服务等诸方面综合考虑制作投标文件。

**二、标准和规范**

本期采购需求为各类水果（具体以学校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三、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原材料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为乙方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承担当日总价值30%的罚金。

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乙方所送货物超过甲方订单数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所送货物低于甲方订单数时，乙方必须负责及时补足。

**2．**成交供应商供应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因成交供应商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赔偿当期的货物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学校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抽样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一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验检测不合格按食品卫生法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四、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成交供应商项目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招标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本项目相关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必须按招标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送到的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提供的货物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3）按采购人和学校规定进出学校。

（4）配送人员固定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配送企业，对货物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货物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校师生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建立退出机制。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合同期内处罚达3次以上，将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配送资格解除合同。

（7）寒暑假期间因需货量少，成交供应商必须仍按要求配送，不按要求配送的，招标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取消该成交供应商配送资格。

（8）合同期内如遇采购人经营政策方式调整，造成需货数量减少，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订货、送货时间及地点**

送货时间：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送货，一般为早上6:00前货物送达（具体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有特殊送货时间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

送货地点：按用户指定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单方式：采购人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报单。成交供应商所送货物种类、名称和数量由采购人于前一周报出下周所需水果，将订货单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报单，成交供应商按规定要求送货。若采购人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采购人亦应予以满足。

**六、 付款方式**

最终结算供货金额=投标折扣率×实际询价单价×实际数量，一个月结算一次，每月25日供应商将当月送货结算单与甲方核对结算，当月结算款于当月月底结清，结算时提供有效发票。

实际询价单价：取自桐乡水果市场3家及以上规模较大的批发商的同类型水果的平均价格作为询价单价。

询价小组由相关代表组成。

**七、监督处罚、解除合同：**

1.供应商发生食物中毒一次（以市场监督部门认定为准），处伍仟元整（5000元）以上的罚款（不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水果供货商提供的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水果市场零售价，其他供货渠道的零售价，第一次发现超出者将口头警告，并重新确定该水果的结算价，第二次再超将取消供货资格

3.合同期间转包他人或一学期私自停止供应累计三天以上，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4.一学期被市场监督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者，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八、其他要求：**

1.为预防财务风险和偷税漏税行为，中标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税收制度，中标单位必须开具本单位税务发票（加盖中标单位财务专用章），不具备开票能力的单位，到税务部门代开发票，发票中开具的数量必须与实际供货数量相一致，不得用进货发票代销售发票，此外，供货方所提供的供货单、发票等票据一律采用正规电子打印形式。须按学校财务要求开通对公账户，统一汇款，所需税金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残次品的替换和补货须在接到替换或补货通知后30分钟内送达。

3.送货车辆须使用专用封闭式保鲜（冷藏）车辆进行配送，禁止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

4.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及时向学校签订供货合同。招标人及学校不保证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承接供应货物的数量。

**第四章** **有关格式参考范例**

一、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方： （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二、资格文件参考格式

1. 投标函

致：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本人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如有），以及有关参考资料和附件，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无异议。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日。

5.如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评标、签约等相关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零售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技术商务文件参考格式

1. 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上岗资格证明 | 相关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每个人员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设备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已使用年限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拟投入的本项目运输车辆等设备。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提供2019年以来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参考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1 |  |  |  |

注：1. 最终结算供货金额=投标折扣率×实际询价单价×实际数量。

2. 投标折扣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及验收参考文本

**桐 乡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 \_\_\_\_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_；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 \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嘉兴市\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3、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乙方配送货物人员应严格执行桐乡本地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

[甲方](http://www.86exp.com/hetong/)（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http://www.86exp.com/hetong/)（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桐乡市政府采购商品（服务）验收合格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采购单位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验收合格条件品牌及型号是否正确：□配置是否正确：□数量是否正确：□安装调试是否正常：□是否有保修卡：□是否包装完好：□是否签订合同：□是否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 | 验收意见（签符合前述条件，验收合格，同意付款或不符合前述条件，验收不合格，不同意付款）：年 月 日综合评价：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
| 验收单位（公章） | 验收人签字：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代表采购单位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二、评标原则**

1. 投标方得分由技术商务分（70分）和报价分（30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有效投标范围内以总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现场抽签确定。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商务评分细则对各投标方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产生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方的技术商务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 “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按期签发中标通知书。

1. **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询标内容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发至相关投标方，投标方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未按询标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作出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处理。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则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0-30分 |
| 技术商务分70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企业信誉情况、获奖情况、技术力量、管理体系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酌情打分 | 5-10分 |
| 供货能力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供货渠道（如固定的水果种植基地等情况）的证明材料，由评委综合比较后赋分 | 4-8分 |
| 项目实施方案情况 | 投标人对采购服务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含运行方案、管理方针、管理目标、仓储情况、难点要点分析等），结合各投标文件，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酌情给分 | 5-10分 |
| 保证商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 保证商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送货配备、产品质量的保证等），根据方案及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进行酌情给分。 | 3-5分 |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根据拟派服务团队人员的数量及工作经历、配送车辆数量及车况，由评委综合比较后赋分 | 4-8分 |
| 安全责任 | ①.投标人在履行本项目的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所承诺承担的安全责任是否全面，由评委综合比较后赋分 | 2-5分 |
| ②.投标人所购买的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商业综合责任险的保额额度以及总金额，由评委综合比较后赋分 | 2-5分 |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3分 | 0-3分 |
| 应急实施方案 | 应急实施方案(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等服务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进行酌情给分。 | 3-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提供完善、优质、有效的方案）酌情给分 | 2-5分 |
| 退货服务方案及承诺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退货服务方案及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酌情给分。 | 2-4分 |
| 投标文件制作 | 根据技术商务文件是否按政采云系统关联点设置进行编制的情况酌情评分 | 1-2分 |

**五、开评标程序**

1.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请各投标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由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及无效（废）投标情形；

（4）在系统上公开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报价分后，汇总技术商务分、报价分；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根据总分排序确定中标人。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